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及评分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等四项内容。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价内容和权重（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型 | 学年 | 政治思想品德 | 课程成绩 | 科研成果 | 学科竞赛及社会活动 |
|  | 年级 |  |  |  |  |
| 三年级 | 10% | 10% | 75% | 5% |
| 博 士 | 年级 | 10% | 10% | 70% | 10% |
| 三年级 | 10% | 0 | 85% | 5% |
| 四年级 | 10% | 0 | 85% | 5% |

注：1、

2、博士生四年级是否参评，按照基本学习年限标准执行。

**二、政治思想品德（满分100分）**

由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尊师爱校、团结同学，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导师交办的任务，具有严谨的科研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等方面评定，学院党委予以审核认定。

**三、课程成绩（满分100分）**

课程成绩采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其中学位课课程因事（病）缓考，正常办理缓考手续的，可去除该课程计算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四、科研成果（满分100分）**

科研成果考核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发明、科研获奖等内容。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得分+授权专利发明得分+科研获奖得分

**1．学术论文计分**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 | **计分** | **备注** |
| SCI收录研究论文（JCR—Q1） | 30 + IF×5 | 1.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2.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申请有效；3.普通英文期刊按照中文核心期刊认定加分。 |
| SCI收录研究论文（JCR—Q2） | 20 + IF×5 |
| SCI收录研究论文（JCR—Q3） | 10 + IF |
| SCI收录研究论文（JCR—Q4） | 8 + IF |
| EI全文收录研究论文 | 8 |
| 学校认定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研究论文 | 6 |
| 学校认定的国内B类学术期刊研究论文 | 4 |
| 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研究论文（仅限硕士） | 2 |
| 授权发明专利 | 8 |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名 |

**注： SCI分区依据国际JCR分区认定，分类就高不就低。**

有关说明：

（1）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硕士、博士在学期间**（截止奖学金提交材料日）**发表且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在整个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仅可使用一次。

（2）学术研究论文须在具有正式出版号的公开发行刊物公开发表**（见刊或提供DOI号）**，但不包括会议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会议论文等。

（3）本人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申请有效。

（4）SCI、EI论文应提供学校图书馆出具的科技论文收录检索证明，SCI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杂志当年影响因子计算，在线发表或接收当年未公布因子的，以前一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5）授权发明专利必须是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义获批且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不予认可。

**2．科研获奖计分（指科技进步奖、推广奖）**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 分** |
| 国家奖 |  | 证书持有者，前5名加50分，其余加40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前7名依次加35、30、25、20、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4分 |
| 二等奖 | 前5名依次加25、20、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3分 |
| 三等奖 | 前3名依次加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2分 |
| 厅局级（校级） | 一等奖 | 前5名依次加5、4、3、2、1分 |
| 二等奖 | 前3名依次加3、2、1分 |
| 三等奖 | 前2名依次加2、1分 |

 **3．科研成果得分计算公式**

**五、学科竞赛及社会活动(满分100分)**

社会活动考核包括担任社团职务、文体活动等，获奖部分以荣誉证书为准。

1．参加学术、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1～3名，计60分；4～6名，计50分；7～8名计40分；

省部级1～3名，计40分；4～6名，计30分；7～8名20分；

校级1～3名，计20分；4～6名，计16分；7～8名，计10分；

院级前8名统一计分10分；**以上项目累计不超过60分。**

2．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获奖，计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1～3名，计30分；4～6名，计24分；7～8名计20分；

省部级1～3名，计20分；4～6名，计14分；7～8名10分；

校级1～3名，计10分；4～6名，计6分；7～8名，计2分；

院级前8名统一计分2分；**以上项目累计不超过30分。**

3．担任研究生会、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量饱满，积极负责，记10-8分；工作量较为饱满，记6-4分；工作量不饱满记2分;工作拖拉不负责任记0分。此项由研究生会主席团、班级或党支部评定，**不累计加分**。